



市人社局

1. 延续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行业企业，17 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可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联系人：许 超

联系电话：47133150

联系人：祝德云

联系电话：42818055

2.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总费率为 1% 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联系人：许 超

联系电话：47133150

3. 一次性扩岗补助。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每人 15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

联系人：许 超

联系电话：47133150

4. 企业和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本溪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按企业和社会组织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给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

联系人：刘英华

联系电话：47133140

5. 企业吸引高校毕业生给予生活补贴。对科技型企业、优质中小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及优秀高职、中职毕业生，分别给予 3 年期每人每月 2500 元、1200 元、600 元、300 元、200 元生活补贴。

联系人：刘英华

联系电话：47133140

6.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一是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二是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30%-50% 给予吸纳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联系人：潘 猛

联系电话：47133110

7. 创业场地补贴。对没有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在我市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指首次领取营业执照），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毕业 3 年内）及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劳动力给予创业场地补贴。

联系人：张 剑

联系电话：47133137

8. 创业孵化基地奖补。对达到标准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按上一个自然年实际支出的基本运营和公共服务等费用的 5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年的创业孵化基地奖补。

联系人：张 剑

联系电话：47133137



9. 创业担保贴息贷款。对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 10 类人员给予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

联系人：张 剑

联系电话：47133137

10. 创业带头人社保补贴。经认定为创业带头人的经营实体，5 年内新吸纳登记失业人员，按经营实体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费，自缴纳之日起相应给予不超过 12 个月的补贴。

联系人：张 剑

联系电话：47133137

11. 初次创业失败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初次工商登记注册满 2 年不满 5 年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出资人，于企业注销后 6 个月内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或到单位就业后，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企业除外），给予初次创业失败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联系人：张 剑

联系电话：47133137

12. 一次性创业项目推荐补贴。向市级创业项目库推荐所掌握创业项目的单位或持有创业项目的自然人，其创业项目被创业者认领成功运营 6 个月以上，并与带动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一次性创业项目推荐补贴。

联系人：张 剑

联系电话：47133137

13.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对开展学徒制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联系人：迟乐远

联系电话：47133143

14. 定期组织中小微企业公益招聘活动。动态掌握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用工和人才需求，按照每户市场主体用工需求 1 : 1 的比例，定期组织实施线上线下公益招聘活动，及时提供供需对接、职业指导服务。

联系人：杨海云

联系电话：47133171

15. 实施“重大项目重点企业保障用工”专项行动。强化一企一策、一项目一策用工常态化对接服务，市、县区按照属地包干和区域联合原则，全面摸排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新开工项目和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并建立台账，利用省、市人力资源市场平台、人社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优先发布重点企业岗位信息，为重点企业举办专场招聘会。每季度至少举办 1 次重点企业专场招聘会，发布岗位需求不少于 200 个次。

联系人：杨海云

联系电话：47133171

16. 博士后培养平台奖励。对新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资金补助。

联系人：高 丹

联系电话：42808658

17. 优秀工程师项目奖励。每年培育支持 10 名左右在企业精于实操、能够解决复杂问题、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流程、有效促进企业技术革新和效益增长的优秀工程师，给予每人最高 3 万元奖励。

联系人：高 丹

联系电话：42808658

18. 高技能人才项目奖励。每年培育支持 10 名左右在企业具有丰富一线岗位实践经验，大胆探索创新、勇于攻克技术难关，善于传技育人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本溪工匠”，给予每人最高 3 万元奖励。

联系人：李占军

联系电话：43222736